

证券代码：400104

证券简称：金钰 3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首席合伙人：吴朝晖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4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5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444.65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708.15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6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K70	房地产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90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不适用。

3. 诚信记录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东坤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年开始执业，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从业期间，先后为万泽股份(000534)、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少锦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年3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10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从业期间，先后为林州重机(002535)、奥翔体育(874329)等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有1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孙名元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在澄宇所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业期间，先后为天方药业(600253)、一汽轿车(现更名为一汽解放 000800)、振华科技(000733)、振华新材(688707)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有荣盛发展(002146)、白银有色(601212)。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澄宇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0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合同到期。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在此公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